

牢记嘱托 学思践悟 善作善成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倪明胜

城市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支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人口规模结构的调整变化,城市发展也迈向内涵式存量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成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实现城市结构优化调整和质量提升的关键举措,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天津重要讲话中指出,“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头等大事”“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创新城市治理,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发展空间,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科学统筹城市空间、规模、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态、生活布局,以城市更新赋能城市品质提档升级,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聚力开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坚持人民至上: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城市新空间

推进城市更新,人民是主体主力,提升人民参与城市治理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认同感是价值依归。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城市更新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这就要求我们出台城市更新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实际举措等,要坚持充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特别是在诸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增设便民服务站、解决停车难与提升绿化率等“两难”“多难”问题上,要有效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寻求“最大公约数”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居民有序参与城市治理,在充分整合和平衡各方面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以用心用情的“绣花功夫”把矛盾化解于无形。实践表明,坚持人民至上,充分调动各方主体参与城市更新,能

有效提升人民参与城市治理的体验度、满意度、幸福感,既能形成凝聚共识、有效参与、包容治理新格局,也能实现城市更新的多元互动、价值凝聚和高效治理的良性循环。

推进城市更新,既要“面子”更要“里子”,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让城市生活更美好是关键所在。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承载着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果说城市的“面子”强调的是城市的外在形象,那么城市的“里子”则是城市的良心,凸显城市的文化气质、公共服务供给和智慧化治理水平。城市更新既要有“硬装”提升改善城市形象,更要有“软装”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构建更加宜居舒适的城市生态圈。这就要求我们推进城市更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保护开发利用,对老旧小区、历史街区、工业遗址等,做到修旧如旧、活化利用、传承城市文脉,留住乡愁记忆。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在强化楼体改造、道路修缮、绿化提升的基础上,增加完善休闲运动场所、文化驿站和养老服务设施,满足日益增长的民生需求,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此外,还要强化“城市体检”,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大绿色低碳改造投入,探索城市零碳社区建设。注重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推进城市供水、排水、供暖、供气等地下管网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为市民创造更高质量的生活。实践表明,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人民建”和“为人民”有机结合起来,既能有效激发城市更新的人民主体性,实现治理需求的有效供给,又能打开城市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 坚持问题导向:聚力破解城市更新深层次难题

城市更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与提速

作为老旧存量空间,部分城市更新项目由于年代久远,建设背景和条件复杂,特别是相关项目手续不齐全、原始资料不完备、产权关系复杂,难以办理权属登记。有的项目可能还涉法涉诉、债权债务复杂,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加大了盘活利用和改造提升的难度。此外,有的项目还涉及清户、配套提升等问题,这些都影响和制约着项目的实施进度、总体规模、功能的改造提升。当前,大量老旧空间项目的改造提升如何规避多头管理、重复审批,形成统一、规范、标准的审批流程,切实有效提高审批效率,成为亟须破解的重点问题。

城市更新项目的综合价值挖掘与收益平衡。随着我国城市更新从外延式发展迈向内涵式发展新阶段,以提升物质使用价值的传统城市更新,正转向以物质更新为手段,社会与文化更新提升为实质的有机城市更新。这就要求我们的城市更新项目,不再拘泥于对建筑、环境等物质实体的单一化改造,更倾向于对多元、个性、差异的尊重与包容,让城市更新激发更加多维的社会价值、民生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等。从实践来看,城市更新项目如何更好地聚焦民生和发展,兼顾城市更新的三重价值,强化对公共服务、整体配套、城市文化、城市产业的统筹联动,实现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等综合性城市更新目标,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此外,城市更新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利益主体多、建设周期长、收益回报不确定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如何实现存量资产的盘活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避免产生新的沉没资产和债务风险,这也是城市更新项目有效推进的难点所在。

城市更新空间资源要素导入与同质化问题。城市更新是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

的优化调整,是对各方资源的重新配置和有效综合利用,最大化地实现公共利益和推进高质量发展是城市更新的目的所在。如何通过多元空间的更新释放,加快导入适宜的高端要素和资源,加快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发挥空间的集聚效应和推动产业项目的迭代升级,这是保障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城市更新效率的关键。因此,如何通过“筑巢引凤”“腾笼换鸟”进行产业结构优化,避免同质化重复化建设导致的“三资”浪费,形成各具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格局,这也是城市更新亟待重视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 坚持系统思维:以城市更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潜力

城市更新是一项宏观性、系统性、长期性工程,既有物理空间的优化重构,也有社会空间、文化空间的发展升级。从宏观层面城市发展长期目标的战略规划,到拆迁、安置、改造、重建等多个技术性难题的有效解决,再到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文化保护传承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坚持系统思维,从构成城市的诸多要素、结构、功能等方面入手,做好顶层设计、规划布局 and 推进多重目标的落地实施,确保城市更新各项工作彼此协调、相辅相成,以城市更新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战略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要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各方资源统筹“一盘棋”,做好空间资源的总量、存量、减量、增量、质量的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工作。通过聚焦宜居、韧性、智慧总体发展目标,有机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实现空间开发、资源盘活、价值挖掘、改造提升、服务

配套、投融资运作、业态内容更新、品质迭代升级等方面的整体联动,并借力城市更新有机孵化和升级产业链,促进人才聚集、消费拉动、文化塑造、城市功能有机生长,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治理等多层面的良性发展,真正以内涵式增长实现提质增效。

党建引领实现多元主体参与。城市更新重点不在建,关键是对存量的有效盘活。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聚合作用,针对存量土地、楼宇、闲置厂房、工业遗址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找准群众意愿诉求,市场参与动力、财政承受能力的平衡点,强化政群联动、政社企联心,有效运用社会资本和市场运作模式,充分激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产权人、投资人、群众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能动性。可有效发挥党建业务融合纽带作用,对更新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有效整合和精准分类,推动多部门联动,明确更新目标任务和路径,以各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有效推进债权债务厘清、矛盾纠纷化解,实现审批效率提升和更新进度提速,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科学导入新产业和新业态。城市更新的核心是产业更新。要坚持先易后难、分层分类、滚动发展的原则,将“更新盘活+培育引战”结合起来,把城市低效闲置资产资源资金有效盘活,强化产业导入,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优质企业项目,运用现代化经营管理手段,促进老字号、老品牌活化改造提升。针对国有企业老旧厂房厂区,要积极配合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促进软、硬件全面提升,加快构建科创园区创新生态链、成果转化链,加快布局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引领,引导城市更新产业链条集聚发展,聚链成群、以链强业,全面提升产业聚集度、整体协同度,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推进市场化运营模式创新。城市更新项目一般投资额度较大,只有有效解决投融资模式问题,才能确保城市更新项目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注重从原有的“善建”转向“善营”,突出运营管理,更好地将城市“资产”转变为“资本”。可有效运用市场化债转股、资产证券化、政府授权+股权投资、特许经营等手段,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对于老旧小区、工业遗址、老旧小区等改造提升项目,可基于融资模式、平衡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吸纳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有效参与,切实拓宽融资渠道。此外,还可通过定期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存量资产资源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和信贷优惠,把握好融资窗口,满足多元混合的融资需求,借助运营前置有效实现城市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作者为天津市委党校科研处处长、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把握党纪内容特点 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吕惠东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纪律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党的性质、纲领和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而确立的各种党规党法的总称。党的纪律是坚定的革命意志,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权威性的体现,是党的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对于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来说,必须充分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必须深刻把握党的纪律的内容和特点,牢记党的纪律这一共产党人的行为底线,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一、充分认识党的纪律的地位和作用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基本保证。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除了要有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严密的组织体系加以保证外,还必须严明纪律,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只有严明纪律,才能有效制止山头主义等行为的产生,才能有效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进而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完成党担负的繁重任务。

纪律严明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党内政治生活的开展需要严明的纪律来保障。每一位党员都要自觉增强党的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党的纪律是完成党所肩负的使命任务的重要保障。为了践行初心使命,实现崇高理想,党不仅要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还需要严格的纪律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如果没有党的纪律,每名党员各行其是,随心所欲,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执行,认为对自己不利的就不执行,党就会一盘散沙,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只有严明党的纪律,才能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才能够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团结带领人民为完成党的任务而共同奋斗。

二、深刻把握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和鲜明特点

党的纪律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其中,党的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党的组织纪律是维护党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原则和规范,是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党的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保障。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处理与人民群众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其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党的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

的行为规则,涉及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直接关系党的形象。上述六大纪律之间相互联系、相互统一,涵盖党的纪律各个方面,体现了对党员的高标准严要求,为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有力武器,为完成党的各项任务提供了重要保证。在党的纪律体系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

党的纪律是新型的纪律,具有自觉性、严肃性和统一性等鲜明特点。第一,党的纪律具有自觉性的特点,是自觉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建立在全体党员共同理想、信念的基础上,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自觉的纪律。第二,党的纪律具有严肃性的特点,是严肃的纪律。党的纪律是以服从为前提的,是铁的纪律,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全体党员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党的纪律和党的决定、决议,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不执行或者打折扣。第三,党的纪律具有统一性的特点,是统一的纪律。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三、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党的纪律教育,是指在党的纪律建设的实践中,党组织通过组织党员学习有关的纪律规矩,使党员知纪明纪,增强党员的纪律意识和遵守纪律的自觉性,进而自觉守纪,保持党的行动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自觉,是夯实党的纪律建设的思想基础,也是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一环。把对党员的事前纪律教育和对违纪党员的事后纪律处分相结合,是党的纪律建设的一条经验。

在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纪律教育一贯受到重视。进行党的纪律教育,使全体党员通过学纪知纪进而明纪守纪是党的纪律建设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之本。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实践中,抓思想从严、重视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持续性,改进纪律教育的方式方法,坚持不懈地抓理论武装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一步明晰纪律红线,拧紧党员干部思想的“总开关”。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当前正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和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认真学纪、准确知纪、深刻明纪,自觉守纪,切实把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而奋斗。

(作者为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9CJD028阶段性成果)

加快碳普惠体系建设 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杨志 张康康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碳普惠作为我国在实现“双碳”目标上探索出的特色制度,通过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并赋予一定价值,从而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成为推动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举措。

目前,我国已有不少地方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到碳普惠体系建设中。北京、深圳、上海、天津等相继出台了碳普惠机制的工作方案,在公共交通、低碳消费、新能源等领域开展了碳普惠项目试点示范工作。金融机构和碳普惠平台作为绿色金融创新的重要工具,推动碳普惠金融产品推广应用。

当前碳普惠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推动碳普惠从试点实践到深入发展,还需在碳普惠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碳普惠金融、创新碳普惠激励模式、汇聚多元主体合力等方面持续发力。

推进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夯实碳普惠体系建设基础。碳普惠涉及生活、生产、生态等多维场景和居民、企业、政府等多元主体,建设碳普惠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平台建设和数据互联互通是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一是加快建设碳普惠综合服务平台。将碳足迹认证、碳账户管理、碳积分交易、碳抵消等主体功能纳入平台建设中,明确碳普惠场景界定、低碳行为为标准、积分机制、奖惩制度等规则,形成统一化、标准化的平台架构。对接整合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开发的碳普惠小程序,逐步覆盖绿色出行、垃圾分类、废物回收、节水节能等低碳场景,形成数字化、智慧化的碳普惠生态圈。二是构建碳普惠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加强全场景、全渠道、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定和推广适用于碳普惠数据信息安全的标准和管理标准,明确碳普惠数据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共享要求,确保相关数据在存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可靠。在碳减排数据采集、统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形成规范统一、适用有效的标准化制度体系,逐步推动碳普惠服务平台与信息资源平台数据共享,与统计、税务、金融、科技等相关部门数据联通,与相关互联网企业建立数据互认、互通、互换机制,探索对低碳行为数据信息采集的合理授权,建立数据达标考核和数据稽核机制,确保碳减排数据准确可信。

发展碳普惠金融,释放绿色低碳发展潜力。碳账户是对碳普惠参与主体碳减排情况进行采集、核算和评价的基本工具,碳信用评级是实现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先决条件,以碳账户为载体、以碳信用为依据,以碳融资为目标的碳金融体系是碳普惠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一是健全碳账户信用评估机制。统筹设立覆盖个人和家庭日常生活碳排放排场量的个人碳账户,未纳入国家和地方碳市场的小微企业碳账户,以及用于碳汇资源统筹管理的政府碳

账户。发挥金融机构在客户基础和支付业务方面的优势,推进对碳普惠参与主体绿色采购、供应和消费信息的采集,逐步纳入碳信用评价。根据企业碳排放量及碳减排贡献进行评级贴标,对行业、规模类型构成复杂的小微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推动个人碳账户积分转化为个人碳信用,建立基于绿色支付的个人碳账户评级管理机制,为绿色优质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创新碳普惠金融产品,探索与碳账户信用等级挂钩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畅通碳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渠道,加快建立碳标签、碳足迹认证制度,提高绿色消费识别效率与金融支持的可操作性,推动消费侧向绿色低碳生活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延伸碳普惠投融资业务链条,开设碳汇预期收益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开发碳汇保险、再保险业务,为绿色低碳创新型企业提供碳金融保障。同时,强化监管和评估机制,确保碳普惠金融产品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创新碳减排量消纳和激励机制,推动碳普惠可持续发展。碳普惠通过多样化的激励方式和消纳渠道,实现公众碳减排量的价值转化,带动公众广泛参与绿色低碳行动,建立有效的碳减排量消纳和激励机制是促进碳普惠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一是丰富商业激励的产品和服务种类,建立碳普惠商业联盟,形成全社会覆盖公众低碳生活场景的碳普惠商业圈,提升公众参与碳普惠的积极性。二是完善碳普惠发展激励政策,引导公众购买绿色低碳产品,响应消费品以旧换新号召、开展节水节能行动,鼓励小微企业节能降碳和碳普惠平台企业发行,细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贷款贴息政策。三是建立健全市场化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机制,结合各地特色和优势生态资源,因地制宜构建资源流转、平台收储、集约经营、统一交易、收益反哺的碳普惠项目模式,形成从“碳库”到“钱库”的转化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积分兑现、抵现、转让、投资等功能,畅通个人碳减排量资产化运营路径。鼓励通过交易流动聚合形成一定规模碳减排量的主体,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等,多层次拓宽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渠道,联动碳普惠平台与碳交易市场,形成长效稳健碳普惠发展机制。

此外,宣传工作是促进公众参与碳普惠、汇聚多元主体合力的重要手段,碳普惠体系建设发展须将宣传工作贯穿始终。一方面,制定并宣传绿色低碳生活实用行动指南,利用社区宣传栏、广告牌等讲清碳普惠参与途径、积分规则和惠益方式,在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中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另一方面,采用社区讲堂、公益讲座等形式,增强公众对碳达峰、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培育生态文化,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风成俗。进一步联动消费端和生产端两头发力,动员组织广泛的社会力量,加快建成全覆盖、强渗透、高参与的碳普惠体系,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发展。

(作者均为天津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本文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TJYJQN22-007阶段性成果)